

关于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（2019）苏 0509 破 8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19）苏 0509 破 83 号决定书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 2019 年 8 月 9 日，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已无在册职工，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未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结果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！

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 年 9 月 20 日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王吉 0512-57553988/15335253686。

